

## 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政府就國歌法立法諮詢民意的時候，與不同政黨、教育界、演藝文化界、法律界等各界代表和學者進行過充分溝通及討論，對國歌法的具體立法工作已有一定民意基礎，對所謂的爭議如檢控期、法例的鬆緊、什麼情況會觸犯法例等，均作出詳細的解釋。

因此，即使部份人不斷揚言，指國歌法對貶損、侮辱國歌的「定義模糊」，容易令市民犯法而不自知；又散播國歌法會成為「政府 DQ 議員的新藉口」、「侵害言論及表達自由」等，但大多數市民都沒有感到恐懼及疑惑。

可以說，社會對國歌法已有頗為深入的了解，大多數市民都不抗拒「尊重國歌」的立法初衷，不擔心自由和權利受損，沒有對立法反感，更遑論恐懼不安。

林頌光